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关于组织开展

第十二届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评选暨2017年

安徽省大学生年度人物评选活动的通知

皖教工委函〔2017〕96号

各高等学校：

现将人民网、大学生杂志社、中国大学生在线、光明日报社、教育部《关于组织开展“第十二届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评选”的函》转发你们。请各高校高度重视，广泛宣传，精心组织，并根据活动申报要求，围绕8个事迹类别积极推荐，每所高校不超过2名。省委教育工委将在各校申报基础上推荐100名学生参选，同时从中评选2017年安徽省大学生年度人物、提名人物各10名（条件、程序同全国年度人物评选）。

请各高校根据活动要求，组织填报报名表，经学校审核并加盖公章通过快递报送省委教育工委思政处；报名表电子版、参选人事迹材料、参选人照片电子版（请务必遵照申报要求准备；汇总表可在安徽思政与安全教育网下载）发送指定邮箱。报送截止日期为2017年3月23日，逾期视为放弃。

省委教育工委思政处联系人：黄锐，联系电话：0551-62831820，地址：合肥市金寨路321号，电子邮箱：hfuuhuangrui@163.com。

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

2017年3月17日